



【英】阿瑟·柯南道尔／著

◎主编 周泽刚

福尔摩斯探案集

百部伟大文学作品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精选」
「精编」

名师精心引导 扫除阅读障碍
名师精彩批注 扫除理解障碍
名师精编真题 扫除考试障碍

无障碍
阅读

· 青少年版 ·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 主编 周泽刚

百部伟大文学作品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编委 程 敏 徐宗平 毛本栋 鲍 健
彭 琳 周林霞 李美逸 贾永清
曹咏梅 张春红 何 慧 彭美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周泽刚主编. —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5

(会飞的课本)

ISBN 978-7-307-15864-1

I. ①福… II. ①周…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097 号

责任编辑: 郭志安 方方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云梦县鑫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2 字数: 18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5864-1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栏目设置

★现读现考

★情节预览

★注音释义

★精彩旁批

沙漠中的旅客

● 现读现考

一、填空题。

一、填空题。

1.《福尔摩斯探案集》是由_____国作家_____为_____创作的助手华生原来的职业是_____。_____是_____所练习的乐器是_____。_____小说。

为“_____”。

2. 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原来的职业是_____。

3. 福尔摩斯为了修身养性所练习的乐器是_____。

4. 从体裁上来说,《福尔摩斯探案集》属于_____小说。

读后感

完美传奇的推理风暴

——读《福尔摩斯探案集》有感

给你几个关键词：鹿特丹、猪帽、风车、酒斗，你会想到谁？没错，他就是我心中无法撼动的偶像——读福尔摩斯！



★名师鉴赏

★读后感

★知识链接

★精美彩插

★ 阅读导航

这是那位
尔，你沙漠中的
音乐。那音乐环
绕着空荡荡地
现在我们面前。

名師書堂

名师讲堂

通读全文，这不是文章结尾断绝节选这个名字的出现，我们会误认为这篇课文是在描写沙漠景观及男人和小孩在沙漠中命运如何的故事。

知识链接

摩门教徒

知识链接 摩门教徒
摩门教徒是指称信仰摩门经的信徒。在摩门教徒中最主要的宗派是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由于其他宗派比较起来相对较小，所以摩门教徒通常即指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的会友。

阅读导航

阅读导航

◆ 最近作書 ◆

◆走近作者◆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年),是英国作家。
◆艺术特色◆
《福尔摩斯探案集》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一栩栩如生、深得人心的形象,是作品艺术上的大成功。

● 艺术特色 ●

阅读导航

◆走近作者◆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年),是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历史学家、战地通讯记者及唯心论者,被誉为“世界侦探小说之父”。他生于苏格兰爱丁堡,曾入爱丁堡大学医学院就读,后定居伦敦。1887年,柯南道尔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问世,这部小说在当时社会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深受广大读者喜爱。于是他在1889年又发表了他的第二部侦探小说《四签名》,这两部小说中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一神探形象。此后,柯南道尔又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以“福尔摩斯”为主要人物的中篇小说,皆收入到《福尔摩斯探案集》。1890年,柯南道尔到维也纳学习眼科。一年之后回到伦敦成为一名眼科医生,这使得他有更多时间写作。1891年,柯南道尔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五个桔核》等。同年11月,柯南道尔在一封给母亲的信中写道:“我考虑杀掉福尔摩斯……把他干掉,一了百了。他占据了我太多的时间。”1894年,柯南道尔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在激流中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提出抗议。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等侦探小说,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1900年,柯南道尔以军医身份到南非参与布尔战争。因在野战医院表现出色,获封爵士。1930年7月7日,柯南道尔去世,享年71岁。“真实如钢,耿直如剑”是柯南道尔的墓志铭。

◆内容梗概◆

《福尔摩斯探案集》以侦探福尔摩斯与华生的经历为主线,引出了一件件耸人听闻的奇案。故事背景充分结合了英国当时政治、经济的情况,柯南道尔的创作笔法和叙事角度也日益成熟多变,许多人甚至以为真有其人其事。小说中,除了那些惊心动魄、耸人听闻的探案,更多的是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嫉妒、猜疑、仇恨。丈夫谋杀妻子、叔父为财产毒死侄子、两个兄长



杀死妹妹等，这些罪行将人性的丑恶展现无遗。此外，福尔摩斯与华生为了正义有时会触犯法律，比如说为了盗取一封信件而潜入诈骗犯的住宅、因同情放走了为爱人复仇、杀死法律制裁不了的两个凶犯的特雷根尼斯博士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宣扬了人道主义的惩恶扬善的思想，迎合了广大公众的心理。

故事主角福尔摩斯虽然性格让人不可捉摸，他喜欢听人夸赞，对女性比较反感，曾经在《四签名》中被华生评价为“在调查过程中如机器一样冷酷无情”，但在《临终的侦探》中却又表现出他对华生深厚的友情与信任，当华生要触碰那个暗藏毒针的象牙盒子时，他发疯似的怒吼阻止，紧接着又恢复平常的状态，这样似有若无的情感流露使他的个性变得更复杂。

书中最大的反派叫莫里亚蒂，他控制着伦敦所有的罪恶，表面上却又一副道貌岸然的教授模样，受人尊敬，这也可以说是柯南道尔对当时社会以及政府的控诉。他通过对《恐怖谷》中道格拉斯的悲惨遭遇的描写，让广大读者对他们的际遇抱以深深的同情，也让读者对莫里亚蒂一伙儿的恶行充满愤怒，更重要的是，让现实生活中的种种不公在人们心里浮现，引起共鸣。

◆艺术特色◆

《福尔摩斯探案集》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一栩栩如生、深得人心的形象，是作品艺术上的一大成功。而它最突出的艺术特色是：情节的离奇曲折，引人入胜；结构的巧妙安排，丝丝入扣而悬念丛生；前后呼应而跌宕起伏，使人读起来欲罢不能，结局出人意料又耐人寻味。

《福尔摩斯探案集》何以如此吸引读者？福尔摩斯这一形象何以如此深入人心？这是阅读时应该思考的主要问题。这可以从下列几点去认识：

一、福尔摩斯是一个生活在现实生活中有血有肉的人。他高超的侦探才能并非与生俱来，主要是来自后天不断地学习，刻苦地研究，忘我地实践。

二、福尔摩斯的各种探案，宣扬了人道主义的惩恶扬善，法网难逃的思想，十分迎合公众的心理。

三、福尔摩斯探案涉及丰富的医学、化学及历史等知识，具有很好的认识价值。

四、福尔摩斯把心理学和逻辑学运用于破案，合情入理；而其对生活细致入微的观察与调查，又给案情判断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福尔摩斯探案的经验和方法，至今仍被世界各国的警官学校作为考题和案例分析的楷模，对公安机关与司法部门有极好的借鉴作用。

◆ 人物形象 ◆

福尔摩斯 他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那是他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的结果。他利用一切资源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经验和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人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使人容易接受并信服。

他是一个对生活懒散，对事业热忱的人，只对对侦破案件有帮助的学科感兴趣，且到了精通的程度。他不在乎自己的健康，为了工作不知疲倦。同时，他像一个侠客一样，惩恶扬善，疾恶如仇。冷漠的性格又使他朋友甚少，且对爱情毫无憧憬。成熟沉稳的福尔摩斯虽被柯南道尔刻画得很神奇，却也不乏缺憾，他有时很骄傲，甚至可以说是自以为是，也喜欢听到华生由衷的赞美，而且有时也会犯错。正是这些缺点，使得福尔摩斯成了更为鲜活的人物，成了无数侦探小说迷心中的终极偶像。

华生 他本是一名外科军医，后来在1878年至1880年发生的第二次阿富汗战争中不幸负伤，被遣送回英国休养。华生是福尔摩斯最初的合租人，也是柯南道尔安排的叙述者，读者正是从华生这位虚拟人物的口中了解了福尔摩斯的一切。华生是一位医生，但更像是福尔摩斯的助手，他与福尔摩斯一同经历了很多不同寻常的案件。最初相处就使华生对福尔摩斯的职业产生了强烈的好奇，而福尔摩斯也并不排斥华生加入他的生活和工作。他常让华生把到手的资料、线索从头给他讲述一遍，帮助他更好地梳理思路。



【目录】 Contents

栏目设置 / 1

阅读导航 / 2

夏洛克·福尔摩斯 / 1

神奇的演绎法 / 9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 16

巡警证词 / 24

不速之客 / 30

现读现考一 / 36



格莱森大显身手 / 37

缉拿真凶 / 43

沙漠中的旅客 / 51

犹他之花 / 57

厄运降临 / 63

逃 生 / 67

现读现考二 / 75



【目录】

Contents



歪唇男人 / 125

红发会 / 141

爬行人 / 153

雷神桥之谜 / 163

现读现考四 / 176

读后感 / 177

好句好段摘抄 / 179

参考答案 / 181

复仇天使 / 76

侯波的血泪 / 84

尾声 / 93

绿玉皇冠案 / 97

波希米亚丑闻 / 110

现读现考三 / 124





夏洛克·福尔摩斯

情节预览

自我介绍，
自述经历。 → 碰到故友，
结识神探。 → 发现试剂，
神探兴奋。 → 口出奇语，
“我”很好奇。

我叫华生，是一名医生，大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是我的好朋友。自从认识他以后，我就见识了许多稀奇古怪的案件，经历了很多惊心动魄的事情，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充满挑战和刺激。在征得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同意后，我决定用拙劣的笔记录下我参与过的或是从他那里了解到的一些案件的侦破经过，来和读者分享其中的烦恼和喜悦。

总述“我”与福尔摩斯交往的感受，以及福尔摩斯对“我”的生活产生的影响。

在分享之前，还是先说说我是如何认识福尔摩斯先生的吧。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我的课程以后，立刻被派到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一职。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

自述个人经历，也交代了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

叙述“我”在战争中的悲惨遭遇，为下文故事的展开作铺垫。

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到孟买的时候，第五火枪团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推进，深入敌人腹地了。我追上了几个掉了队的军官，和他们一块紧追慢赶，终于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阿富汗斯坦第二大城市），与队伍会合在一起。

后来，我参加了激烈的迈旺德决战。在这场战役里，许多人借此得到了升迁的机会，也获得了不少奖赏，但是带给我的只是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就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一生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肩膀中枪，肩胛骨被打碎，还差点伤到锁骨下面的动脉。幸亏我们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拼死把我驮在马背上，才把我救回英军阵地。

虽然命是保住了，但枪伤长时间难以愈合，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我受尽折磨，身体变得虚弱不堪。几经辗转，我和其他伤员才被送到后方医院。在那里疗养了一段时间，伤势渐渐有了起色，身体也慢慢恢复了健康。可不久我又染上了伤寒，一连几个月都昏迷不醒，挣扎在死亡线上。最后总算我命大，在鬼门关转了一圈又回到了人间，可已经是浑身乏力，骨瘦如柴。医院方面见我这样，只好报请上面批准我回国疗养。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后，我便在普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将养身体。

就这样，我到了伦敦。因为我在这里无亲无友，无牵无挂，所以住进了河滨路的一家私人公寓，靠政府有限的补贴过日子。一开始倒也逍遥自在，可时间一长，我逐渐沾染上了游民懒汉的坏习气，花起钱来大手大脚。不久，我就感到经济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不得不考虑另找一家既方便休养又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做决定的那天，在一家酒吧门前偶然碰到了我



从前的一个助手。他叫小斯坦弗，虽然当年我俩的关系并不是特别好，但在人海茫茫的伦敦，竟能遇到一个熟人，对我来说，别提有多高兴了。我热情地和他打招呼，并邀请他一起到侯本餐厅去吃饭。小斯坦弗欣然同意。

在我们乘车前往餐厅的路上，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我就把我的不幸经历简单地告诉了他，听完后，他深表同情地说：“真是可怜啊！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先找个住的地方，”下车后，我边走进餐厅边回答他的问话，“打算租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我的话刚说完，小斯坦弗马上接着说道：“真是太巧了，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

我有些好奇地问道：“呵呵，第一个人他是谁？”“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我听他嘴里嘀咕着这件事，说他找到了一所房子，几个房间都不错，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我一听，立刻来了兴趣，有点迫不及待地说道：“那太好了，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如果他愿意合租的话，我还有点求之不得呢。我想，有个伴儿总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惊奇地抬头望着我说：“你先不要高兴得太早，要是你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的话，也许就会重新考虑你的这个想法了。”“哦？难道他很难相处吗？”“不，我不是说他人不好，他挺正派，只是思想有些古怪而已。他孜孜不倦地研究着学问，至于他一门心思地在研究什么，恐怕只有他自己知道，虽然他平时话很少，但得意时往往也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他对解剖学很在行，又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我敢肯定他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接触的东西全都稀奇古怪，所掌握的某些方面的知识，连教授们都感到惊讶。”

小斯坦弗是使“我”认识福尔摩斯的重要人物，他的出现使后面故事的发展顺理成章。

看来“我”和福尔摩斯确实有缘，生活境遇如此相似。

通过小斯坦弗的介绍，为主人公的出场埋下了伏笔。

小斯坦弗对福尔摩斯的了解，虽然不是很全面，但已使“我”特别好奇。

突出福尔摩斯行踪神秘，做事认真专注，引起读者对他身份的猜测。

福尔摩斯怪诞的行为，进一步激起“我”的好奇。

说明“我”学医的时候也经常在这里的化验室里出入。

小斯坦弗的话更加激发了我的好奇心，我说：“我很想见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默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的身体确实需要一个安静的环境来疗养，我再也不想过那种吵吵闹闹的日子了。我现在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吗？”小斯坦弗回答说：“当然可以。他一准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去化验室，要么就整天泡在里面。如果你要见他，吃完饭我们就一块儿去。”

前往医院化验室的路上，小斯坦弗提醒我说：“合租房子是你的提议，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对他不是十分了解。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合不来就分手，那还不容易？”我瞧着小斯坦弗说，“小斯坦弗，看你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是不是这人的脾气真的那样可怕？有话你不妨直说。”他笑了笑说：“这一点确实不太容易说明白。我看福尔摩斯的学究气很浓，喜欢较真儿，有时会让人觉得他像个冷血动物。记得有一次，他竟然拿一小撮[cuō]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给朋友尝，其实他并无恶意，纯粹是为了弄清楚它的确切效用。平心而论，如果不是观察的需要，我相信他一定会拿自己做实验。他一丝不苟地追求知识的精确无误。还有一次，我亲眼看到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鞭子抽打尸体，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没学过医吗？”我问。小斯坦弗大声辩解道：“他真的没学过。天晓得他在搞什么名堂。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待会儿你自己瞧吧。”说到这里，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小胡同，通过一道侧门来到医院旁边的一间房子。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他领路，我就直接走上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拱形过道，来到化验室的门口。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椅



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对小斯坦弗大声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等他安定下来，小斯坦弗向我介绍说：“华生医生，这位就是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你好。”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热情地说，“看得出来，你到过阿富汗。”“你怎么知道？”我惊讶地问道。

“先不谈这个，”他笑着说，“我们先谈谈血红蛋白的问题。我想你应该能明白它的重要性吧？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最重大的发现了。它可以鉴别血迹的真伪。”说着，他抓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把一滴血挤进一支试管，然后说道：“现在把这一滴血溶到一公升的水里，我们看到的除了清水，再也看不见血了，这是因为血在水中所占的比例实在太小，大概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自信能够使这滴血复原。”说完，他取出几粒白色的结晶物，放进盛水的容器，然后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过了一会儿，溶液就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妙极了！简直是妙不可言！”他拍手大笑，活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随后，他又解释道：“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干了几个钟头以后，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

交代福尔摩斯的工作环境，以及他对工作细致认真的态度。

点明了福尔摩斯惊人的洞察力，同时设置悬念，激发读者的好奇心。

语言和动作描写，表现出福尔摩斯发现新的检验方法的欣喜之情。

突出了福尔摩斯对罪犯的无比憎恨之情，充满了强烈的正义感。

神态和动作描写生动传神，突出了福尔摩斯对新发现的兴奋之情。

动作细节描写。贴满胶布和变色的手令人震撼，说明福尔摩斯对工作的热爱和专注。

假如这个实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那些至今仍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被绳之以法了。”

福尔摩斯谈兴正浓，他接着说：“许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破往往都取决于血迹这一点。往往有这种情况，案件发生几个月后才发现嫌疑犯。仔细检查他的内外衣，上面可能有些褐色的斑点。它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许多办案专家，原因就在于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问题就能够迎刃而解了。”他说话时两眼显得炯炯有神，同时他手抚胸前，鞠了一躬，仿佛他的表演赢得了现场无数观众的掌声，他在还礼致谢。

我被他兴奋的样子所感染，忙对着他说：“祝贺你！”“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这时小斯坦弗不禁笑道：“你真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应该创办一份报纸，叫《警务新闻报》。”听了小斯坦弗的话，福尔摩斯也不禁哑然失笑。他随手取了块胶布贴在刚被刺破的手指上，回头对我说：“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十分有趣。我不能不谨慎点，因为我时常和毒药打交道。”他边说边伸出手来，我看到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的胶布，并且由于受到化学药剂的侵蚀，两只手都变了颜色。

“我们来找你是有点儿事，”小斯坦弗在一张三脚凳上坐下，用脚把另一张向我这边推了推，“我知道你找了所租金太贵的房子，想与人合租，刚好我这位朋友也有这方面的意思，所以我就把他领过来了。”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上的一所房子，很适合我们俩住。但愿



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也经常抽‘船’牌烟。”我说。“那好极了。我有许多化学器具和药品，偶尔还做做实验。这不会让你讨厌吧？还有，我有时心情不好，可能一连几天都会一声不吭，遇到这种情况，你可不要以为我在生谁的闷气，别管我就是了，过段时间就会好的。你呢，你有什么缺点？两个人合住，最好先摸清彼此有哪些毛病，以后就好办了。”我听完他的话，不禁笑道：“我想你所说的这些缺点我差不多都可以忍受。至于我嘛，我有些神经衰弱，最怕吵闹，起居没有规律，也非常懒散。身体养好之后，也许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眼前就这些了。”

“那拉提琴算不算在吵闹范围？”他很急切地问道。我笑着说：“那要看提琴拉得好不好了。拉得好，如听仙乐；要是拉得不好，那就……”福尔摩斯高兴地说道：“那就好了。如果那房子你也觉得合意，这件事就这么定了。明天中午十二点我们一块儿去看房子，怎么样？”我和他握手道别：“好，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仍继续做他的化学实验。我和小斯坦弗一同回我住的地方。路上，我问小斯坦弗：“真是出奇，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小斯坦弗故作高深地神秘一笑：“这就是他的特别之处。好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用什么方法知道了别人的隐秘之事。”

“这实在太神秘了！”我搓着两手说，“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这个人真值得好好研究一番。”“那你就好好研究一下他吧，”小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他的确是个难以捉摸的人物。我敢说，他对你的观察肯定要比你对他的观察高明得多。再见吧！”我回了一声：“再见！”然后就慢步向我的住所走去，我对新结识的这个朋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说明福尔摩斯是个直率、真诚的人。

“那就好了”，说明福尔摩斯对自己拉提琴的水平很自信。他的语言干净利落，表现出他精干的性格。

两人的对话表现出福尔摩斯的“高明”与“难以捉摸”，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

名师鉴赏

开篇以第一人称介绍故事发生的背景，引出主人公的出场，通过“我”和小斯坦弗的对话介绍了福尔摩斯的工作地点，勾勒出他真诚直率的性格特点和敏锐的洞察力，过渡非常自然。作者开门见山地交代了“我”的身份及遭遇，然后通过小斯坦弗的口介绍了福尔摩斯独特的性格，“我”对福尔摩斯的观察和接触，突出了福尔摩斯的神秘。“我”对福尔摩斯的身份有着浓厚的兴趣，为后来二人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小说多处设置悬念，吸引读者迫不及待地读下去。

知识链接

第二次阿富汗战争

英国在1874年保守党执政后，又积极推行对阿富汗的侵略政策。当时英、俄在近东也发生激烈对抗，俄国人为迫使英国人在近东做出让步，调派军队到阿富汗边境，并派以斯托莱伊托夫将军为首的军事代表团到喀布尔，企图劝说阿富汗国王希尔·阿里汗(1863—1879年在位)与俄国结成同盟。英国人闻讯后，要求希尔·阿里汗接待以N·张伯伦将军为首的英国代表团，被希尔·阿里汗拒绝。英国遂以此为借口，又发动第二次侵略阿富汗的战争。第二次阿富汗战争中，阿富汗人民英勇抗敌，给英国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只是由于统治者投降妥协，才使英国得以利用条约控制阿富汗的对外关系。